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26〕22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第十批甘肃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甘肃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2026年第十批甘肃省政府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发行手续费率。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08%。由甘肃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五）具体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期限（年）	招标日	起息日	付息日	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6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3.59	5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31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六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5.94	7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33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20.7682	2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4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5.9645	2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4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后五年分期还本，2042-2046年每年10月30日偿还本金的20%（即11929万元），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支付利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3.9849	2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4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4.52	3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5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4.4435	3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5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5.5698	3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5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5.8291	2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4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7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5.4124	15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41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27年甘肃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41	10	10月29日	10月30日	存续期每年10月30日、4月30日(节假日顺延)	2036年10月3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合计	107.0224	-	-	-	-	-	-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9日10:30-11: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

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本批债券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商业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10 月 30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6: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6 年甘肃省政府 XX 债券（X 期）/2026 甘肃债 XX 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甘肃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甘肃省财政厅

收款账号：270000000002271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2100100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库〔2026〕16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甘肃省财政厅

2026年10月2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一、主承销商（16家）			
银行类主承（8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类主承（8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62家）			
银行类一般承销商（16家）			
1	国家开发银行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券商类一般承销商（46家）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